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川07破5号、6号之一

2024年7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大圣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优易佳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因大圣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圣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四川优易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易佳公司）、四川威思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迈公司）、四川宏图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圣大公司）、四川大圣缘绿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圣缘公司）、四川乐众健康养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众公司）、四川创思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能公司）在人员、财产、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高度的法人人格混同，本院于2025年4月16日裁定对大圣公司、优易佳公司、威思迈公司、宏图圣大公司、大圣缘公司、乐众公司、创思能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并于2025年5月21日指定四川博思律师事务所担任合并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2025年7月14日，管理人以大圣公司、优易佳公司、威思迈公司、宏图圣大公司、大圣缘公司、乐众公司、创思能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递交申请，请求宣告大圣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核实，大圣公司、优易佳公司、威思迈公司、宏图圣大公司、大圣缘公司、乐众公司、创思能公司现有可供分配资产的价值为 740762.12 元。截止 2025 年 7 月 10 日，初步认定债权金额为 4973108.42 元。

本院认为，大圣公司、优易佳公司、威思迈公司、宏图圣大公司、大圣缘公司、乐众公司、创思能公司可处置资产价值无法清偿其所负债务，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依法应当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裁定宣告大圣公司、优易佳公司、威思迈公司、宏图圣大公司、大圣缘公司、乐众公司、创思能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